

#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遴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教育部遴選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作業要點規定，遴選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International Olympiad in Informatics）選訓營學員及國家代表隊選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遴選分初選、複選及決選三個階段辦理。
- 三、參加任一階段遴選者需為我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之學生，且符合當年度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參賽學生資格，包括就學與年齡等規定。

## 四、選訓營

- (1) 參加選訓營之學生人數以 28 至 30 名為原則，上一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資訊科決賽獲一、二等獎之學生推薦進入選訓營不再參加初選。
- (2) 選訓營活動包括資訊課程研討、專題演講、程式設計演練及模擬競試等，研習活動地點由承辦單位安排，研習時間為期四週，前兩週為第一階段，後兩週為第二階段。
- (3) 參加選訓營之學生，於第一階段（前兩週）表現優異且經過複選後，始能進入第二階段（後兩週）。第二階段表現優異且經由決選選出之人選即為當年度之國家代表隊選手
- (4) 獲得任一階段選訓營參加資格但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再遞補。

## 五、初選

- (1) 初選係為遴選我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之資訊優秀學生參加選訓營之測驗。
- (2) 報名參加初選者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APCS 程式設計實作三級分或曾參加上一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資訊科決賽，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3) 測驗科目為「程式設計實作」，採取上機實測。
- (4) 初選錄取 18 至 20 名為原則，先依年級分別錄取，高一（含 9 年級以下）、高二、高三各年級最多先取前四名，其餘人數再依全體考生初選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初選成績相同時，將依下列項目依序比較：

甲、以滿分(100 分)題數較多者優先；

乙、首次達到最後總分時的送審時間點較早者優先。

- (5) 若初選所遴選學生有單一性別人數不足 5 名時，得依初選成績擇優增額錄取至 5 名為原則。

#### 六、 複選

- (1) 複選成績為第一階段兩次模擬競試成績（佔 80%）及平時成績（包括作業、模擬練習及其他表現等，佔 20%）之加總。

- (2) 複選錄取 10 至 12 名為原則，依複選成績擇優錄取進入選訓營第二階段。複選成績相同時，將依以下項目依序比較：

甲、模擬競試滿分(100 分) 題數較多者優先；

乙、兩次模擬競試表現較穩定者（也即兩次之變異較小者）優先；

丙、選訓會推薦序位較佳者優先。

- (3) 未完成第一階段研習者，不得參加複選。

#### 七、 決選

- (1) 第二階段成績為後兩週兩次模擬競試成績之總和（佔 75%）、平時成績（包括作業、模擬練習和其他表現等，佔 15%）及參加 Asia-Pacific Informatics Olympiad(亞太資奧，佔 10%)之加總。若當年度亞太資奧無法於 6 月 1 日前舉行，原佔 10%之分數各回歸 5%至模擬競試成績之總和及平時成績。

- (2) 決選成績為複選成績（佔 40%）和第二階段成績（佔 60%）之加總。

- (3) 決選錄取前四名為代表隊選手。決選成績相同時，將依以下項目依序比較：

甲、模擬競試滿分(100 分)題數較多者優先；

乙、四次模擬競試之表現較穩定者（也即四次之變異較小者）優先；

丙、選訓會推薦序位較佳者優先。

- (4) 未完成第二階段研習者，不得參加決選。

#### 八、 複選與決選會議將邀請教育部「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諮詢會」委員列席見證之。

#### 九、 決選選出之人選即為當年度參加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不錄取備取選手，若四名選手中有放棄或因其他因素喪失代表權者，也不遞補。

#### 十、 完成選訓營兩階段之學生，其升學或保送相關事宜，悉由其就讀學校或其本人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學生對各選訓階段之選訓結果有異議者，應於結果公布後三日內，向本選訓會提出複查；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 十二、 選訓營與獲選國家代表隊後之培訓期間若有學生違反「教育部遴選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培訓公約」者，將由選訓會審議並做適當處置，情節嚴重者，將予退訓。

十三、 各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就前點之處置方式，認有不當，並影響各該學生權益者，得依「教育部遴選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作業要點」，於處置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日內，向選訓會提出申訴，逾時或未依規定書面格式提出者，不予受理。

十四、 本要點相關會議，必要時得採視訊會議進行。

十五、 本要點經選訓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